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齐峰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76,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42.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57.4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6,165.2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3,919.68 万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2,245.5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使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增加 358.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50.0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50.06 万元，理财账户余额为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 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内, 公司将通过分步增资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增资46,719.61万元,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淄博欧木的增资。淄博欧木于2014年10月27日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同时, 淄博欧木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根据2016年4月28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变更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台热力”)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朱台热力于2016年6月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朱台热力在该银行开设一个专户进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淄博欧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01040007272	771, 606. 1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51600000009	12, 000, 000. 00	定期存款

朱台热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01040007694	728,993.9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51200000092	12,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5,500,600.09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由3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由2条2640mm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吨，由1条3750mm生产线组成。募投项目变更成为：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即剩余未建设的2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变更成为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是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976.9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公司已将扣除应付未付尾款后的募集资金余额22,245.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其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8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85.76万元。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齐峰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5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6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0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7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材料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否	74,557.40	44,577.42	3,161.46	31,319.44	70.26	2017年12月	642.29	否	否
热电联产项目(注)	是		22,003.00	758.21	10,465.33	47.56	2017年11月	2,158.76	否	否
节余募集资金	是		7,976.98		7,976.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245.59	22,245.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4,557.40	74,557.40	26,165.26	72,007.34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包含 1 条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和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由于“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在项目主体建设过程中，市场需求对产品提出更高要求，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国内外最新的设备和技术，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本着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的新工艺要求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工艺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694.00 万元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3 号《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之子公司淄博欧木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划转募集资金 2.5 亿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划转募集资金 0.5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产生节余资金 7,976.98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76.9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扣除应付未付尾款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22,245.5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根据 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交通银行临淄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集合理财计划，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投资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投资收益率为 5.20%，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76.93 万元。</p> <p>根据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年实现投资收益 421.99 万元。</p> <p>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508.27 万元。</p> <p>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721.25 万元；2018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85.76 万元。</p>

##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电联产项目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	22,003.00	758.21	10,465.33	47.56	2017 年 11 月	2,158.76	否	否
合计		22,003.00	758.21	10,465.33			2,158.7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未建设的 2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变更成为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主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未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王中华

---

黄洁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